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2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AE\\_89\\_E9\\_c80\\_2336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3640.htm) 民法第八部分 十五

、善意取得制度 应明确善意取得的要件：（1）标的物须为动产，不动产不适用善意取得，当然也有例外，比如《民通意见》49条规定：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，该处分行为无效，但第三人为善意的，应当维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。这里就没有限制动产还是不动产。并不是所有的动产都适用善意取得，如：采取登记对抗主义的动产（船舶、航空器）非以无记名有价证券表示的债权，因为这种债权的转让是以登记为要件的 法律禁止流通的物品，比如说毒品

未分离的不动产的出产物，因为它属于不动产的范围内，所以也不适用善意取得 依法被查封的财产。对于遗失物和赃物原则上也不适用善意取得，因为此时涉及到追赃的问题，但是有例外：（）货币。例如甲到饭店吃饭，用偷来的钱付了饭费，这时对饭店不能追赃，不能追赃就意味饭店能够善意取得。这是因为货币是特殊等价物，具有流通性功能，法律为了保护这种流通性，规定货币能够善意取得。（）票据。这是由票据的无因性所决定的。（）通过有营业执照商店购买的。对商店可以追赃但不能对消费者追赃，这是因为人们对商店的信赖，每个人没有义务也没有权利调查商店所出卖的商品是不是赃物（）通过竞买的方式取得。因为在竞买的过程中，拍卖场物品是否具有合法性的义务（）通过交易所方式取得。（2）受让人须基于交易的行为而受让动产的占有。第一、要支付对价，无偿取得不适用善意取得，

比如通过遗赠、继承、赠与方式都不适用善意取得。第二、应当占有。只有在占有的情况下，动产的所有权才发生转移。

(3) 受让人取得动产时须为善意。善意是指受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相对人是无权处分人。相对人(处分人)是否是善意的，不影响善意取得制度。“应当知道”往往通过价格因素来推断，但是通过商店、拍卖、交易所取得，即使以明显不合理低价，也不影响买受人的善意。善意取得的效力：原所有人只能要求无权处分人赔偿损失，不能要求受让人返还原物。如果无权处分人死亡、无权处分人下落不明、无权处分人身无分文、无权处分人破产等等，原所有人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失。例：甲擅自将乙借给他的手表出让给丙，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( )

A. 甲以自己的名义出让给丙，甲乙之间的合同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  
B. 甲以乙的名义出让给丙，甲丙之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 
C. 丙因善意而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  
D. 丙只能因乙的追认才能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

A对，甲的行为是无权处分的行为，表现在合同上就是效力未定。B对，甲没有代理权但以乙的名义出卖该表，这是无权代理行为。如果从效力上说，也是一个效力待定的合同，只不过其理由不同，它的理由是欠缺代理权。C对，根据善意取得制度。D错，丙可以因乙的确认取得该表的所有权，也可以因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表的所有权。答案：ABC. 追认制度是为权利人的利益设计的；善意取得制度是为受让人的利益设计的，这两种不同的利益是有矛盾的，解决的办法是：交付之前适用追认制度、交付之后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

十六、先占 目前我国对于先占还没有明确的规定，应掌握先占是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方式。先占取得的情况：(1) 对所有人抛弃的

废旧物品，根据《废旧物品回收条例》的规定，拾得人取得物品的所有权。如甲是一个收破烂的，在垃圾筒中发现一个彩电，此时甲是可以取得彩电的所有权的。那么甲是基于什么而取得彩电的所有权呢？现分析如下：甲不是基于无主物，在我国无主物的所有权归国家，甲就不能取得所有权；

甲也不是基于隐藏物，隐藏物有所有人的，归其所有人，所有人死亡的，归其继承人所有，如果所有人不明的归国家，此时甲也不能取得彩电的所有权。甲也不是基于抛弃物，抛弃物是无主物，根据无主物的原则，也要归国家所有。

甲取得所有权只能是依据先占。（2）依习惯先占而取得所有权。如在乡间小路上，有一只野兔撞树死了，行人可以取得死野兔的所有权。只有《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》中规定的野生动物才属于国家所有。例：养牛专业户王某的一头奶牛得了重病，王某恐怕此牛得的是传染病，传染了别的牛会造成更大的损失，于是将此牛拉到野外抛弃。刘某经过时发现了，将牛拉回家中，经过刘某的精心喂养，此牛病愈并成为一头高产奶牛。半年后，王某听说此事，向刘某索要此牛。

依照法律，王某（ ） A. 有权请求刘某返还此牛，因为刘某拾得牛并据为己有，构成不当得利 B. 有权请求刘某返还此牛，但应补偿刘某喂养此牛所支付的费用及劳务费 C. 无权请求刘某返还此牛，因为他的抛弃行为已使其所有权消灭，刘某基于先占而取得牛的所有权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